

首先我們講到馬其頓眾教會的甘心樂意地捐助，談到提多在這次報告哥林多教會悔改前的一年，就去過哥林多了。第二是討論主耶穌基督的自願捨富為貧及均平的奉獻，引用了過去的兩篇文章去談十一奉獻的真諦。第三是稱讚提多，及講在人面前要行光明的事，說到聖經基本上提到關於提多的事之概論，談到保羅對捐資的態度非常清楚，其中引用了過去講到不同的愛的一篇文章。。第四是說哥林多教會甘心情願的供給聖徒。第五是討論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，這裏是指基督徒奉獻錢財的事。最後是看到他們是承認基督，順服福音而捐獻，在做施比受更為有福的事，看到神的祝福的一方面是在錢財上，所以不是不能擁有錢財而富有，重點是不要被它控制。

請注意，這文章是基於週日(10/18/26)的專題查經加以擴展而來，經文除了特別註明外，是基於和合本。如果文章中引用過去的文章，都在我們的網站上，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，要按『對屬靈生命的瞭解』。

1. 馬其頓眾教會的甘心樂意地捐助

「弟兄們，我把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(G1577, 複數)的恩告訴你們，就是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，仍有滿足的快樂；在極窮之間，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。我可以證明他們是按着力量，而且也過了力量，自己甘心樂意地捐助，再三地求我們，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。並且他們所做的，不但照我們所想要的，更照神的旨意，先把自己獻給主，又歸附了我們。因此我勸提多，既然在你們中間開辦這慈惠的事，就當辦成了。你們既然在信心、口才、知識、熱心和待我們的愛心上，都格外顯出滿足來，就當在這慈惠的事上也格外顯出滿足來。」(哥林多後書 8:1-7)

我們首先來看這個字「教會(G1577)」，馬其頓不只有一間教會，所以是複數。我們再看用同樣字的另一個經文，「你要寫信給以弗所教會(G1577, 單數)的使者說：...」(啓示錄 2:1) 這講的是以弗所的那一間教會，所以是單數。因此當我們看到這字時，看上下文就可以知道是單數或複數了。

接著就說到馬其頓眾教會的甘心樂意地捐助，就請自己看一下經文，我們就不重複了。在捐助的事上，「並且他們所做的，不但照我們所想要的，更照神的旨意，先把自己獻給主，又歸附了我們。」(哥林多後書 8:5) 這慈惠的事本是提多開始的，因經文說，「因此我勸提多，既然在你們中間開辦這慈惠的事，就當辦成了。」(哥林多後書 8:6) 保羅說，「我在這事上把我的意見告訴你們，是與你們有益。因為你們下手辦這事，而且起此心意已經有一年了，如今就當辦成這事。...」(哥林多後書 8:10-11) 所以提多在這次報告哥林多教會悔改前的約一年，就去過哥林多了，不是這次才去。因此「你們既然在信心、口才、知識、熱心和待我們的愛心上，都格外顯出滿足來，就當在這慈惠的事上也格外顯出滿足來。」(哥林多後書 8:7)

2. 主耶穌基督的自願捨富為貧及均平的奉獻

「我說這話，不是吩咐你們，乃是藉着別人的熱心試驗你們愛心的實在。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：他本來富足，卻為你們成了貧窮，叫你們因他的貧窮，可以成為富足。我在這事上把我的意見告訴你們，是與你們有益。因為你們下手辦這事，而且起此心意已經有一年了，如今就當辦成這事。既有願做的心，也當照你們所有的去辦成，因為人若有願做的心，必蒙悅納，乃是照他所有的，並不是照他所無的。我原不是要別人輕省，你們受累，乃要均平，就是要你們的富餘，現在可以補他們的不足，使他們的富餘，將來也可以補你們的不足，這就均平了。如經上所記：「多收的也沒有餘，少收的也沒有缺。」(哥林多後書 8:8-15)

他說，「我說這話，不是吩咐你們，乃是藉着別人的熱心試驗你們愛心的實在。」(哥林多後書 8:8) 你看，他用的從來就不是命令，他知道得很清楚，必須要他們自發自動才對他們有益，所以他才會說去試驗他們愛心的實在。因為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」(耶利米書 17:9) 也只有在不知情的情況下，才能試驗出來人真正的想法和做法，這也是聖靈在我們身上做的。

主耶穌基督本是三位一體的神的一位，為了拯救我們，給世人一個機會，「他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。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」(腓立比書 2:6-8) 所以祂是完全的人，可以照樣會死的被釘在十字架上。祂和我們不同的是祂也是完全的神，雖虛己也不能改變祂本性，只是祂在道成肉身這段時間中從來沒有用過祂的神性，所以是「道(基督)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地有恩典，有真理。...」(約翰福音 1:14) 祂來的一個目的是要我們得到更豐盛的生命，如經文所說，「我就是門，凡從我進來的，必然得救，並且出入得草吃。盜賊來，無非要偷竊、殺害、毀壞；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(約翰福音 10:9-10) 因此是「...他本來富足，卻為你們成了貧窮，叫你們因他的貧窮，可以成為富足。」(哥林多後書 8:9)

接著就說他們有願做的心，就鼓勵了他們，但要做出來才能算數，關於奉獻的這點，「...乃是照他所有的，並不是照他所無的。」(哥林多後書 8:12) 現今有人教導要守十一奉獻的律法，從「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」看來，就知道這是不對的，也就是簡單的來說，新約時代守的是律法的真諦，不再是字句上的律法。在這點上，耶穌給了我們做榜樣，祂守的是安息日的真諦，不是律法所定安息日的時間。以前我們在「2207 福音，死人復活，靈體，及甘心情願的奉獻 - 林前(15)1-(16)24」中的「6. 要甘心情願的奉獻及保羅的預定行程和計劃」，簡單的說明了聖經在新約時代中，對奉獻的要求只有一個，就是要甘心情願才可以。如果你希望更進一步了解十一奉獻的真諦，就可以看「2142 十一奉獻的真諦和不要認撒但為父」中的「1. 十一奉獻的真諦」。

講到十一的奉獻，舊約告訴我們十分之一只是一個參考數字，要讓神家有糧。有些人的財務狀況，真是沒辦法奉獻十分之一，但一些愛主的人為了讓神家有糧，奉獻絕對超

過十分之一。我知道一個人甚至超過很多，她不是誇耀，而是在當時的情況下，要告訴我們，聯邦對非營利組織如教會等等，有不同的免稅上限，她到報稅時才發現。

他很清楚的說，「我原不是要別人輕省，你們受累，乃要均平，就是要你們的富餘，現在可以補他們的不足，使他們的富餘，將來也可以補你們的不足，這就均平了。」(哥林多後書 8:13-14) 沒有人知道將來會如何，哥林多教會當然也是如此，所以這是均平的奉獻。也就是以色列人在拾嗎哪時有多收的，有少收的，但「及至用俄梅珥量一量，多收的也沒有餘，少收的也沒有缺；各人按着自己的飯量收取。」(出埃及記 16:18)

3. 稱讚提多及在人面前行光明的事

「多謝神，感動提多的心，叫他待你們殷勤，像我一樣。他固然是聽了我的勸，但自己更是熱心，情願往你們那裏去。我們還打發一位兄弟和他同去，這人在福音上得了眾教會的稱讚。不但這樣，他也被眾教會挑選，和我們同行，把所託與我們的這捐資送到了，可以榮耀主，又表明我們樂意的心。這就免得有人因我們收的捐銀很多，就挑我們的不是。我們留心行光明的事，不但在主面前，就在人面前，也是這樣。我們又打發一位兄弟同去，這人的熱心，我們在許多事上屢次試驗過。現在他因為深信你們，就更加熱心了。論到提多，他是我的同伴，一同為你們勞碌的。論到那兩位兄弟，他們是眾教會的使者，是基督的榮耀。所以，你們務要在眾教會面前顯明你們愛心的憑據(G1732, proof)，並我所誇獎你們的憑據。」(哥林多後書 8:16-24)

保羅說，「多謝神，感動提多的心，叫他待你們殷勤，像我一樣。」(哥林多後書 8:16) 你看，他是感謝神，因他知道這一切都歸功於神的安排，祂感動了提多，也事先知道提多能夠做到，「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。」(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9) 「論到提多，他是我的同伴，一同為你們勞碌的。...」(哥林多後書 8:23) 也是「...照着我們共信之道作我真兒子的...」(提多書 1:4) 他是希臘人，是個沒有受割禮的基督徒，當初保羅和巴拿巴上耶路撒冷去討論割禮的問題，就是帶着提多同去的(參加拉太書 2:1-3)。

聖經中講到提多的事不多，除了我們已提到他在哥林多的事外，他的報告教會的悔改也促成了保羅寫哥林多後書。聖經雖然沒有明說，他應該是帶著哥林多後書去的，因書中說，「他固然是聽了我的勸，但自己更是熱心，情願往你們那裏去。」(哥林多後書 8:17) 以常情判斷，當時傳遞書信不易，要找到能信任的人，保羅應會請他等後書完成後再去的。他曾留在克里特執行他的任務，聖經沒有明說多久，但至少到亞提馬或是推基古取代他時，給律師西納和亞波羅送行之後(參提多書 3:12-13)。聖經也提到他往撻馬太去，只是沒有提到他去做什麼事(參提摩太後書 4:10)。這就是聖經基本上提到關於提多的事之概論。

接著在這裏就談到捐資的事，他的態度非常清楚，「我們留心行光明的事，不但在主面前，就在人面前，也是這樣。」(哥林多後書 8:21) 和提多同去的還有兩位弟兄，請自己看一下經文，就知道他選擇這兩位弟兄的慎重。結論就是，提多是「...一同為你們勞碌

的。論到那兩位兄弟，他們是眾教會的使者，是基督的榮耀。所以，你們務要在眾教會面前顯明你們愛心的憑據(G1732, proof)，並我所誇獎你們的憑據。」(哥林多後書 8:23-24)「務要」只是強列的建議，不是命令。

我們最後來看這字憑據(G1732, proof)，它只出現 4 次，你可以看所有經文。前次在另一經文中，和合本也翻譯成憑據，「他又用印印了我們，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裏作憑據(G728, pledge, 質)。」(哥林多後書 1:22) 如果你看彙編(Strong's Concordance)的原文，就知道兩者是不同的字。有人這時可能會說，這不是看英文版就可以分辨出來的很好例子嗎？是的，在這種情況下，如果看英文是可以分辨出來，問題是有時看英文版也不行。譬如說中文和英文對愛的翻譯都相同，但希臘原文有不同的愛，如果你看約翰福音 21:15-19，一定要看原文才有機會讀得懂。以前我們在「2139 你愛我嗎和讀經不可隨便劃等號 - 約(21)1-25」中的「2. 耶穌問彼得三次你愛我嗎的真諦」，就討論過這點，請找到那篇文章。

4. 哥林多教會甘心情願的供給聖徒

「論到供給聖徒的事，我不必寫信給你們，因為我知道你們樂意的心，常對馬其頓人誇獎你們，說亞該亞人預備好了，已經有一年了，並且你們的熱心激動了許多人。但我打發那幾位弟兄去，要叫你們照我的話預備妥當，免得我們在這事上誇獎你們的話落了空。萬一有馬其頓人與我同去，見你們沒有預備，就叫我們所確信的，反成了羞愧；你們羞愧，更不用說了。因此，我想不得不求那幾位弟兄先到你們那裏去，把從前所應許的捐資預備妥當，就顯出你們所捐的，是出於樂意，不是出於勉強。」(哥林多後書 9:1-5)

我們已談過一開始已經有一年的事，接著就說，「但我打發那幾位弟兄去，要叫你們照我的話預備妥當，免得我們在這事上誇獎你們的話落了空。」(哥林多後書 9:3) 所以是雖然保羅有信心他們會這樣做，他還是要提醒他們預備妥當，也就是這裏告訴我們的是，神的工作有很多時候還是要藉著人來成全，因此人不是不做任何工作，而是要和神同工。所以保羅會告訴我們，「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。」(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9) 他們能夠「...把從前所應許的捐資預備妥當，就顯出你們所捐的，是出於樂意，不是出於勉強。」(哥林多後書 9:5) 這也是保羅願意看到的，他們甘心樂意的捐獻。

5. 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

「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」，這話是真的。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。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地加給你們，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，能多行各樣善事。如經上所記：「他施捨錢財，賙濟貧窮，他的仁義存到永遠。」(哥林多後書 9:6-9)

看上下文就知道這句話，「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」是指基督徒奉獻錢財的事，其實基督徒的奉獻不只是在錢財上，也包括了時間，力量等等。在舊約就有這樣的看見，「他(正直人)施捨錢財，賙濟貧窮；他的仁義存到永遠。他的角必被高舉，大有榮耀。」(詩篇 112:9) 這也就是這段最後所說的如經上所記。

當然這不是指為了得回報而奉獻，不是交易，是要甘心樂意，而且要知道神有絕對的主權，雖然祂能，但是是祂決定何時回報有多少，或甚至無有。而且這只是一般性原則，甚至於不要多種就可以多收，這就關乎神是否要及如何賜福。一個舊約的例子就是，「以撒在那地耕種，那一年有百倍的收成。耶和華賜福給他，他就昌大，日增月盛，成了大富戶。」(創世記 26:12-13)

6. 承認基督，順服福音而捐獻

「那賜種給撒種的，賜糧給人吃的，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，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，叫你們凡事富足，可以多多施捨，就藉着我們使感謝歸於神。因為辦這供給的事，不但補聖徒的缺乏，而且叫許多人越發感謝神。他們從這供給的事上得了憑據，知道你們承認基督，順服他的福音，多多地捐錢給他們和眾人，便將榮耀歸與神。他們也因神極大的恩賜顯在你們心裏，就切切地想念你們，為你們祈禱。感謝神，因他有說不盡的恩賜。」(哥林多後書 9:10-15)

一開始就說到他所看見的，神在哥林多教會做的工作，可以有能力多多施捨。其實這也是他保羅做的，當「保羅從米利都打發人往以弗所去，請教會的長老來。」(使徒行傳 20:17) 他那時說，「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，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，扶助軟弱的人，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，說：『施比受更為有福。』」(使徒行傳 20:35) 「因為辦這供給的事，不但補聖徒的缺乏，而且叫許多人越發感謝神。」(哥林多後書 9:12) 因為是神的安排，所以會感謝神，當然也感謝人這樣做了，但會先感謝神感動了他們的心去這樣做。

他們是承認基督順服福音而捐獻，因為經文說的很清楚，「他們從這供給的事上得了憑據，知道你們承認基督，順服他的福音，多多地捐錢給他們和眾人，便將榮耀歸與神。」(哥林多後書 9:13) 經文又說，「他們也因神極大的恩賜顯在你們心裏，就切切地想念你們，為你們祈禱。」(哥林多後書 9:14) 你看，那些人並不是什麼都不做，會為他們祈禱。是的，真的要「感謝神，因他有說不盡的恩賜。」(哥林多後書 9:15)

這一大段一直都在說基督徒錢財的奉獻，因為神的祝福的一方面是在錢財上，所以基督徒一定要在這方面有正確的看見。我們已說過神在以撒的祝福之一是在錢財上，現在看一下祂對亞伯拉罕祝福之一也是在錢財上，可以在這經文看到，「與亞伯蘭同行的羅得也有牛羣、羊羣、帳棚。那地容不下他們，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，使他們不能同居。」(創世記 13:5-6) 我們常說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(如參出埃及記 3:4-6) 我們就來看神對亞各的祝福之一也是在錢財上，經文說，「雅各說：『耶和華我祖父亞伯拉罕的神，我父親以撒的神啊，你曾對我說：『回你本地本族去，我要厚待你。』你

向僕人所施的一切慈愛和誠實，我一點也不配得。我先前只拿着我的杖過這約旦河，如今我卻成了兩隊了。」(創世記 32:9-10) 看前後文就知道，這兩隊是相當大的，雅各是非常富有。

在新約中很清楚的說，「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，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」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，他們聽見這一切話，就嗤笑耶穌。」(路加福音 16:13-14) 所以我們知道瑪門指的是錢財。不是不能擁有錢財而富有，要看怎麼用它？譬如說，要行大使命，有時候是需要錢財的，重點是不要被錢財控制。